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5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5004A00_ATTCH1.pdf、01250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相關資訊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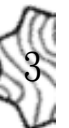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9月24日南大教字第11000156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0年5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4807B號函核定辦理。

三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以下三項皆須符合：

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2)其他符合



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
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
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
CEF) 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,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(年資採計期間由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,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,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)

四、開設課程:共計72學分,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專門課程10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)、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。

五、收費標準: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,000元,若學分費調整,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
六、上課時間:111年1月至113年8月止,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、寒暑假白天為原則。

七、招生方式:招生簡章詳如附件

(一)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,於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,依附件7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,所需各項表件請參閱簡章。

(二)甄選方式:書面資料審查(100%)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,聯絡電話:06-2139993或06-2133111轉245-249, FAX:06-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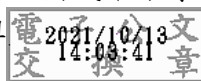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2133809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